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電子信箱：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068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資料（共1個電子檔）（0068959A00_ATTCH1.zip）

主旨：有關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110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0年2月25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00001255號函暨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1、下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10年7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110年3月10日至3月31日前提出申請（已獲第1梯次補助之計畫，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畫）。

2、請欲申請學校務必掌握時效完成線上填報，並將書面資料齊備後，資料逕送本府教育處學特科邱媚湘老師收，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教育

教務處 收文：110/03/04



1100000809

有附件

處，信封請註明「○○學校申請110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類-○○○○計畫」。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

- 1、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經濟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又個人特殊專長培訓計畫每案提報之培訓學生應為1名。
- 2、案內「專長項目」請參考附件或說明三網址之公告內容。
- 3、另所報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本縣所屬學校由本府函轉紙本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publish_page/253/。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

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以上資料一式3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名冊排列並標註申請學生）、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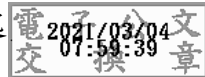
3、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網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右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t504@thvs.mlc.edu.tw。

四、檢附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與專長項目表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供參。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